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

宁财办社〔2025〕23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5〕34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 25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

10000015Z155080000004), 专项用于基层经办能力建设等工作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科目, 经济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: 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)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 目 名 称			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 补助资金	
主 管 部 门			宁强县医疗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5.00	年度金额:	25.00
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	25.00	其中: 中央财政拨款	25.00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,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,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个县(区) 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(个)	≥1
			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、座谈会次数(次)	≥2
			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(次)	≥5
			专项抽检一级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数(家)	≥10
			重复参保人数	0
		质量指标	开展村(社区)级医保服务、有网点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(社区)覆盖率	≥60%
			DIP支付改革县区覆盖率	100%
			DIP病种覆盖比	≥95%
			公立医疗机构平台药品网采率	≥85%
			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	≥75%
		时效指标	各级资金及时到位率(%)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≥90%
			各级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

抄送：县医疗保障管理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